## 企业报价折扣证明

## 中小企业声明函(工程、服务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 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<u>(如皋市水旱灾害</u><u>防御中心)</u>的<u>(如皋市长青沙西南缘护坎水毁修复工程)</u>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<u>(如皋市水旱灾害防御中心)</u>,属于<u>(建筑业)</u>;承建(承接)企业为 <u>江苏云诚水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</u>,从业人员 <u>31</u> 人,营业收入为 <u>5026.79</u> 万元,资产总额为 <u>14184.88</u> 万元<sup>1</sup>,属于<u>小型企业 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</u>;

. . . . . 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 江苏云诚水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5年10月21日

注1: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